

019984

和龙县林业志

和龙县林业志

主编 杨静儒 审定 赵 华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林业管理局林业志编纂委员会出版

和龙县林业志

《和龙县林业志》

办公室编辑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林业管理局林业志编纂委员会出版

延边林业管理局印刷厂印刷

彩页：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50千字

1990年9月延吉第一版

1990年9月延吉第一次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7291号 270元

序

《和龙县林业志》的编纂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延边林管局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份成立了林业志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开始学习编写史志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体例,拟定林业志篇目,广泛地搜集资料,组织专项座谈,认真整理考证,反复修改初稿,经过修志干部三年多的努力,现已编辑出版。编纂林业志,是前所未有的创举,它的问世,无疑是我县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显示了我县林业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和地方林业建设的特色。

《和龙县林业志》是一部可供查考的实用大全,分10编25章,全书篇目分明,资料具体,叙述简练,图文并茂,具有鲜明的地方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一是地方性,所谓地方性,就是说书中所记述的森林资源,经营及利用等内容,都是和龙行政版图之内的状况,具有地方特色,对和龙县林业具有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二是资料性,志书始终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搜集整理历史资料和现实资料,特别是1950—1985年末的林业发展史料,这些资料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将为我县的林业改革和发展提供可贵的依据。三是科学性,《和龙县林业志》,详尽的记载了林业生产技术措施,在振兴林业的今天,具有承前启后,服务四化的重要作用,可供从事林业的同志参考和借鉴。

这部《和龙县林业志》在纂写脱稿之后,曾组织有关人员,逐篇进行了审阅,参加审阅的有:金梦权、金永杰、柴寿先、杨静儒、陶福五、郑重汉、叶连芳、崔泽洪、朴元衡、朱洪德等同志。现在《和龙县林业志》即将出版,我作为本志书的领导成员之一,对参加编纂和为志书提供资料而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深深地敬意,并对志书编纂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

编纂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编者虽然竭尽全力,广征博采,大力发掘,但由于时间跨度较长,资料保存不尽完整,部分章节叙述难以详尽,切望识者鉴谅。

陶福五

一九八九年九月

2

凡 例

《和龙县林业志》，根据和龙县史志编纂工作会议和和龙县人民政府和办发（1985）7号文件通知精神编纂的。本志记载了全县林业发展的演变过程，记录了它的地位和作用，为本地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科学依据，为我县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以及各族人民群众在兴林致富、开发山区的道路上，提供历史和现实的依据。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准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记叙本部门的人和事。

二、《和龙县林业志》上限能追溯到何时尽力为之，下限至1985年12月31日止。但又本着“古为今用”“详今略古”的原则，详细叙述1950年以后的林业史。

三、《和龙县林业志》所引用之旧资料均用引号，对旧资料中的繁体字均以简化汉字方案公布后的简化字取代。

四、本志有关数字书写和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对序数性数字则用汉字表示。

五、本志一般常用林业术语，在正文中加以说明。

六、公社及大队名称，按事件发生年代所用名称记述，欲知今后，请查地名录。对外来语地名本志统按县地名录更改确定的新名称记述。

七、本志有关度、量、衡数字的单位一律用公里、公尺、立方米、市尺、市斤、公斤。面积采用平方米、平方公里、公顷。

八、本志有关统计数据，以县林业局第一手资料为主，并参考统计局资料记述之。

《和龙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金梦权

副组长：柴寿先 陶福五 杨静儒

顾 问：金永杰

成 员：崔泽洪 朴元衡 崔正俊 李荣丰 张久恒

朴镇寿 李信奎

林业志编纂及工作人员

主 编：杨静儒

审 定：赵 华

责任编辑：陶福五

编写部分：金永杰 李绍杰

节目人员

摄 影：安元重

工作人员：李千洙 顾维光

3

《和龙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金梦权

副组长：柴寿先 陶福五 杨静儒

顾 问：金永杰

成 员：崔泽洪 朴元衡 崔正俊 李荣丰 张久恒

朴镇寿 李信奎

林业志编纂及工作人员

主 编：杨静儒

审 定：赵 华

责任编辑：陶福五

编写部分：金永杰 李绍杰

节目人员

摄 影：安元重

工作人员：李千洙 顾维光

3

目

录

序.....	1
凡 例.....	2
编纂领导小组.....	3

概 述

概 述.....	1
----------	---

大 事 记

大事记.....	4
----------	---

第一编 林业自然地理

第一章 自然概况	1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5
第二节 面 积.....	15
第三节 地形地貌.....	15
第四节 气 候.....	16
第五节 土 壤.....	18
第六节 植 被.....	18
第七节 河流水文.....	19
第八节 野生动物.....	20
第二章 人口民族	20
第一节 人 口.....	20
第二节 民 族.....	22
第三章 交通运输	22
第一节 公 路.....	22
第二节 铁 路.....	23

第二编 建设沿革

第一章 地方行政沿革	24
第一节 林业机构沿革.....	24
第二节 林业行政机构.....	25
第三节 基层建制沿革.....	26

第四节 乡(镇)林业机构.....	29
第五节 领导人更迭.....	30
第六节 党群团组织.....	31

第三编 森林资源

第一章 森林资源演变	36
第一节 历史沿革.....	36
第二节 森林开发.....	37
第二章 资源规划设计	38
第一节 资源情况.....	38
第二节 营林机构.....	38
第三节 经理调查.....	39
第四节 林业区划.....	74

第四编 植树造林

第一章 种苗生产	83
第一节 采 种.....	83
第二节 育 苗.....	88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01
第一节 一般情况.....	101
第二节 社队集体造林.....	102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07
第四节 全民义务植树.....	110
第五节 国营造林.....	111
第六节 森林更新.....	113
第七节 幼林抚育.....	115

第五编 森林保护

第一章 森林保护沿革	117
第二章 建国后森林保护	118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18
第二节 规章制度.....	129

第三节	护林设施	131
第三章	林政管理	134
第一节	林权	134
第二节	护林工作	137
第三节	民需用材	140
第四节	木材管理	142
第五节	狩猎管理	149
第六节	封山育林	151
第四章	森林病虫害	152
第一节	森林病虫害的危害	152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55
第三节	植物检疫	156

第六编 森林经营

第一章	森林抚育	157
第一节	森林采伐概况	157
第二节	次生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	158
第三节	伐区调查设计及采伐方式	159
第四节	作业方式	160
第二章	木材运输	170
第一节	畜力运材	170
第二节	水上运材	170
第三节	汽车运材	171
第三章	贮木作业	174
第一节	场地	174
第二节	生产工序	174
第三节	木材验收	176
第四章	木材销售	176
第一节	木材调运	176
第二节	销售价格	177
第五章	安全生产	194
第一节	组织设置	194
第二节	管理措施	195
第三节	事故	196
第六章	综合利用	196
第一节	林产化工	196
第二节	农业	198
第三节	综合利用	200

第四节	集体经济	201
-----	------	-----

第七编 企业与财务

第一章	企业财务	203
第一节	企业整顿	203
第二节	人员编制	206
第二章	财务管理	207
第一节	工资福利	207
第二节	资金使用	210
第三节	经济核算	211
第四节	企业积累	211

第八编 林业科技

第一章	职工教育与技术培训	230
第一节	教育培训	230
第二章	林业科技	231
第一节	引种试验	231
第二节	技术应用	232
第三节	技术资料	233
第三章	技术职称及学术组织	233
第一节	职称名单	233
第二节	林学会	236

第九编 基层单位简介

第一章	国营单位	237
第一节	青山林场	237
第二节	源水林场	239
第三节	长兴林场	240
第四节	长仁林场	242
第五节	龙水林场	243
第六节	下天坪林场	244
第七节	高岭林场	245
第八节	福洞林场	245
第九节	柳洞林场	246
第十节	贮木场	247
第十一节	林业汽车队	248
第十二节	国营苗圃	249

第二章 集体单位.....250

第一节 德化镇林场.....251

第二节 卧龙乡林场.....251

第三节 龙门乡林场.....251

第四节 芦果乡林场.....251

第五节 富兴乡林场.....252

第六节 崇善乡林场.....252

第七节 福洞镇林场.....252

第八节 勇化乡林场.....253

第九节 石人村林场.....253

第十节 东南村林场.....253

第十编 人 物

人 物.....254

附 录

1 和龙县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发 布 《 和 龙

县“三山”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279

2、和龙县林业局“关于委托各乡、
镇林业管理站审批自留山采伐权限”的
通知.....282

3、和龙县林业局关于转发延边州委
《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通知》
的函.....283

4、中国共产党和龙县林业第二次代
表大会工作报告.....286

5、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一九八四年森林保护工作会议纪要》和森
林保护五个单项试行技术规程的通知 293

6、和龙县林业局“规章制度”331
《和龙县林业志》编纂始末.....363

5

概 述

和龙县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西南部，地处东经129°00′，北纬42°32′。东部、东北部与龙井县为邻；西部、西北部与安图县相连；南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

和龙县1909年（宣统元年）建县，县城驻地大砬子（现龙井县智新乡所在地），1940年7月，和龙县公署由大砬子迁驻三道沟，即现在的和龙镇。

和龙县总土地面积505513.9公顷。全县地处长白山区，地势高峻，西高东低，起伏较大，是山区、平原兼有的县，山区大于平原。气候属中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县城平均气温为4.8℃，全年平均降雨量为520毫米左右，县内公路纵横交错，交通发达，共有省、县、乡级公路11条，全长483.2公里，西南部及北部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用地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3%。森林覆盖率为70.5%。其中县林业局所属林业用地面积196769公顷。活立木总蓄积为14427365立方米；省属和龙林业局在县境内林地面积为138500公顷；八家子林业局为96490公顷。在美丽富饶的林区内，生长着红松、胡桃楸、黄菠萝、水曲柳等珍贵树木。在森林植被中栖息野生动物有：东北虎、梅花鹿、金钱豹、马鹿、紫貂、猓狍、水獭等30余种；经济野生植物380多种。

清朝初期和龙林区列为盛京围场之内，实行“禁伐森林，禁采矿，禁渔猎，禁农牧”的封禁政策，严禁劳动人民进山采伐森林、农牧和狩猎。

清光绪七年（1881）清政府开始废禁山围场之旧制，是时图们江以北地带，封禁大开，清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在和龙峪设通商局，把图们江以北长700里，宽40至50里地区，划为朝鲜族专垦区，又设越垦局，专管朝鲜族垦务，从此入籍的朝鲜族越垦者日益增多，至清光绪二十年（1894）和龙峪抚垦局管理4堡39社，男女丁口20899人，烧荒垦田，民建住宅，薪柴采伐等，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

中华民国时期，东北森林实行开放政策，1905年和龙林区始有小股本帮进山伐木。中华民国三年（1914）政府颁布《森林法》，并制定过一些保护森林和造林奖励条例、森林采伐管理章程等，但是由于历代县级从未有过专门林业机构，虽有些条例、章程，只流于一纸空文罢了。林业不仅没有发展，反而对森林的破坏愈加严重。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至民国十七年（1928）就有木商在县内二道沟、蜂蜜沟、青山等地承领森林采伐权。1930年以来又有茂森林业公司，蔚森采木所等采木组织进入和龙县西部及西南部林区采伐森林，每年采伐数量约2万石（近8000立方米），至1934年延吉森林事务所成立后，各林业公司及采木所，开始迁出和龙县林区。

1934年,延吉森林事务所,直管开发古洞河林区,此时,日本侵略者在和龙林区采伐量大增,森林破坏愈加严重。1936年设古洞河作业所。1937年开始敷设龙井至古洞河林区的森林铁路,全长125.5公里。1942年至1944年日本侵略者利用古洞河林区森林铁路共运输木材328 000立方米。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森林管理权,回到人民手中。一切日伪时期的林业机构及设施均由和龙县临时政府接收。随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龙县林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1950年和龙县人民政府设立了专管林业机构,由林业科发展到林业局。30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林业生产取得了巨大成就。县人民政府从1950年起连续发布了一系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文件、指示和命令。各级政府建立了林业组织机构,配备林业管理人员,发动各族人民群众,开展采种、育苗、植树造林。从1950年至1957年,全县采集各种林木种子85 657公斤,发展国营、民营育苗72公顷,社队集体和机关团体营造各类人工林面积3 307公顷,个人造林11 00公顷。

森林保护方面,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依靠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努力,森林火灾已基本得到控制。1950年森林火灾烧毁林地面积7 340公顷,到1953年火灾毁林面积降至0.39公顷,比1950年减少99.99%。到1957年消灭了森林火灾,实现了无森林火灾县。与此同时,贯彻执行“重点封山,有计划育林”的政策,截至1957年共完成封山育林面积32 852公顷,其中封育成林面积21 268公顷。

在森林经营工作中,截至1957年在国有林区全面建立了森林经营机构,有计划地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抚育森林7 000公顷,主伐1 850公顷,共生产木材380 000立方米,迹地更新造林5 360公顷,到1958年“大跃进”、“四高五风”、“一平二调”,使林业正常生产遭到破坏。

1962年至1963年,在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过程中,全县开展了确定林权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规定(试行草案)》的《补充规定》精神,通过试点,把公社化以来搞乱的林权进行重划与调整;全县给10个公社划分郁闭度0.3左右的天然次生林1 520公顷,104个生产大队中调整落实人工林5 216公顷;划给天然次生林4 063.4公顷;593个生产队调整落实人工林3 036公顷,生产队集体经营的自留柴山5 216公顷,社员个人自留柴山13 982公顷,(已划的次生林和自留柴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已收为国有)。由于纠正了“一平二调”,林权之落实,中央、省委两个《规定》的深入贯彻,调动了多方面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1964年至1966年全县掀起大办苗圃高潮,从社员中培训了大批育苗技术手,开展队、社、县三级育苗,生产苗木1 128万株,社队造林苗木实现自给,3年大面积造林5 853公顷,零星植树560 000株,绿化公路175.5公里。此一时期,成果显著。可惜,这一声势又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转入低潮。到1975年冬落实政策和大抓生产,虽又为批“唯生产力论”,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所阻。但人们思想是非明辨,时隔一年而泾渭自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政策之稳定,林权之落实,吸取过去经验教训,在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等方面,均能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一套合乎民意，顺应民心的方针政策。从而加强了经营管理，在林业内部实行体制改革，调整生产结构，进行企业全面整顿，加强质量管理，落实各项经济责任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在林业生产建设中得到了新的发展。全局职工的文化、生活、福利设施随着生产之发展而不断提高。

从1975年到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滥砍乱伐森林的布告》，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关于坚决制止滥砍乱伐森林紧急通知》、《紧急指示》以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按中央的指示和决定，作出具体补充规定，和龙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上述指示，特别是1980年9月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东部山区生产建设的决定》，是我县林业发展史上一大转折。在《决定》精神指导下，充分发挥自然优势，加速山区建设，发展民族经济，使山区农民尽快富裕起来。从1980年11月至1984年末，从国有林地给14 971户农民划出自留山34327.8公顷，占总农户54.6%，户均2.29公顷。责任山38 306.6公顷，委托山3 389公顷，承包责任山的户数656户，户均58.3公顷，承包委托山的共3户。自留山、责任山，委托山落实到户后，县人民政府颁发“林权执照”14 846张。建立12处乡办林场，2处村办林场乡(镇)护林组织，按乡规民约作了调整和修改，出现家家户户巡山护林和专业人员护林相结合的新局面，滥砍盗伐得到制止，及时地去邪归正，依法治林，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80年之后造林数量逐年增加，到1985年造林16 280公顷，年均造林3 200公顷，此间还进行雨季造林，覆盖塑料膜抗旱造林，塑料大棚育苗，容器育苗试验成功，提高造林成活率，使绿化事业的面貌焕然一新。

1984年深入贯彻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发(1984)9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搞好改革的几项措施”的通知指出：“要进一步放宽责任山承包政策，积极支持林业两户的发展”。值此，全县在抓好“三山”扫尾和解决划山遗留问题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引导和支持“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上，大张旗鼓地宣传和实践开发荒山承包造林政策，使包山造林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到1984年末，全县共有承包荒山造林的专业户，重点户642户，计承包荒山26 115.9公顷，到1985年末共造林2 839.7公顷。其中，龙城乡专业户许昌德和金虎男承包荒山426公顷，已造林346公顷。通过抓“两户一体”，带动千家万户植树造林，使林业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1号文件精神，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6年7月16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延州政发(1985)71号文件，决定从1986年1月¹日起开放木材市场，取消社队的统配材及经销代销办法，疏通木材，林产品流通环节。乡村集体和个人，依法生产的木材(包括分成材、国营非统购材)，允许自行处理，可自用，加工，上市，也可以换粮易物，价格双方议定，让山区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经营好“三山”积极发展林业生产。

36年来的林业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稳定了，林业战线获得巨大成就，使和龙县党政领导，各族人民群众和林业工作者，认识了过去，把握了现在，看到了将来，一个“林茂粮丰”，“青山常在”的繁荣昌盛景象，必将展现在和龙县的大地上。

大事记

清朝光绪七年
(1881年)

清政府开始废禁山围场之旧制，是时图们江以北地带，封禁大开，朝鲜人入境越垦者已日益增多。

清朝光绪十年
(1884年)

5月，清政府在和龙峪设通商局，具有行政机关之职能。

清朝光绪十一年
(1885年)

设越垦局，划图们江以北长约700里、宽40至50里地区为收纳朝鲜移民之地。

清朝光绪二十年
(1894年)

和龙峪改通商局为抚垦局。在越垦之地建四大堡、39社，收抚朝鲜移民4309户，男女丁口20893人。开垦熟地15400公顷。

清朝光绪二十八年
(1902年)

10月，珲春相近之延吉岗增设厅治。政治中心遂由珲春转移延吉。和龙峪设分防经历一员，实辖于延吉厅。

清朝宣统元年
(1909年)

2月，裁珲春副都统，设吉林东南路兵备道(后移延吉)。3月，延吉厅升为延吉府，和龙峪分治为和龙县，是和龙县建县之始，县城设大砬子(现龙井县智新村所在地)。

(1912年) 中华民国元年

6月，改东南路道为延吉道，和龙县则隶属延吉道管辖。

(1923年) 中华民国十二年

和龙县森林进入初伐期。10月，延吉森林分局，(81)号森林采伐许可证批准，林商张玉林外四名，在二道沟、青山子采伐森林面积50方里(3750公顷)。终止时间为1935年9月。

(1926年) 中华民国十五年

9月和1928年4月，延吉森林分局分别以森字16号、31号采伐许可证批准，林商王中山在外四道沟采伐森林面积20方里(500公顷)；张疑甫在海兰河上游采伐森林面积200方里(5000公顷)。终止时间分别为1935年12月25日和9月27日。

(1930年) 中华民国十九年

茂森林业公司、蔚森采木所在红旗河、五道沟、青山子林区采伐木材至1933年，年采伐量约2万石(6000立方米)。

4月，和龙县开办苗圃一处。由关俊彦任主任，圃地设街东北处，当年育青杨树苗530株。经费由县农会支付，常经费共计大洋1815元。

(1933年)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8月，和龙县公署下辖15个小社，合并成9个大社。即：智新社、德新社、三合社、光开社、月晴社、德化社、勇化社、崇善社。

(1934年)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10月，和龙县林区归属延吉森林事务所管辖，随之开发古洞河林区。

(1936年)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7月至次年7月15日，延吉林务所完成修筑龙安线森林铁道全长125.5公里(现八家子林业局森铁)。并开始通车试运。

(1937年)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伪延吉林务所，改称延吉营林署。管辖和龙县林区，并在和龙县头道沟龙坪村建苗圃，面积8公顷，开始育落叶松树苗。

12月，和龙县公署所辖9社改为村。

(1938年)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和龙县设定农村准备林71处，户数19368户，设定预想面积96840公顷。

(1939年)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延吉营林署迁至龙井，更名龙井营林署，本年春季营林署到长仁孟山、八家子南沟、头道龙坪组织造林。

2月，龙井营林署在头道沟、三道沟(现和龙镇)，红旗河村设驻在所，掌管和龙县林区森林采伐等有关事宜。

(1940年)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7月，伪和龙县公署由大砬子迁驻三道沟(即现和龙镇)，与延吉县调整区划，将智新、德新、三合、月晴、光开等5个村划归延吉县管辖。同时从延吉县划进矿城(龙水和福洞)、和新、西城、头道、东城等5个村。全县共辖1街9村，即：和龙街(三道沟改和龙街)、矿城村、头道村、西城村、东城村、和新村、明新村、勇化村、德化村、崇善村。

(1943年)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

吉林林区的基本情况记载：和龙县森林面积为291000公顷，总蓄积量36952600立方米。

(1945年)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和龙县公署设林政科，管辖全县林政工作。

9月，成立和龙县临时政府。

(1946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1月，和龙县政府设农林科，接管八家子森铁准备委员会，随后森铁准备委员会更名八家子林业事务所。

9月，成立和龙县人民政府。

(1948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11月6日，成立和龙县林务分局

1949年

5月，和龙县人民政府成立木材部，归属企业科领导。

9月，和龙县人民政府在卧龙、城关、德化、崇善4个区组织群众冬采木材43334立方米。

1950年

2月，和龙县木材部归属县联社，并在古洞河、沙金沟分设两个采伐大队，搞木材生产。

4月，卧龙、崇善、德化、勇化区及长森岭等地连续发生森林火灾。在长森岭楞场烧掉原木3000立方米。

和龙县林务局在头道、龙坪等地组织群众植树造林。

和龙县人民政府发出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5月和龙县人民政府成立林政科，各区设林政助理员，重点林区村设护林员。

9月，成立和龙县森林抚育部。

1951年

9月，吉林省护林大队和龙县护林第三中队成立。

1952年

2月成立和龙县青山森林经营所。

3月，设立和龙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4月，县武装部组织200名民兵到古洞河、长森岭、安图县边界林区搜山，

5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森林大火，并向我边境漫延。6日，南坪边防分局三水驻在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当即动员县直机关干部186名，区村干部61人、群众2832人，复经延边专署动员延吉县出动人员和21辆汽车支援朝鲜扑火，经过三昼夜奋战，将这次特大森林火灾扑灭。

1953年

3月20日，和龙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护林防火问题，将其列入决议案。把护林防火列为全县中心工作之一。区护林防火委员会改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成13个扑火大队、14个小队、1787个小组。时有扑火队人员28233名，并在林区要路设31个固定防火检查站。

3月，六区百里村，十区十里村，八区庙岭村、二区青山村、五区庆兴村，龙坪村李明甫、庙岭分校主任李永江、木兰屯（今名和安村）支部书记沈昌国，以植树造林、护林防火事迹荣获吉林省第二届林业模范代表大会奖励。

1954年

2月，和龙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总结几年来护林防火经验。在春季护林防火期，把护林防火工作划分为“充分准备”、“紧张动员”、“巩固成果”三个阶段。之后，此经验在全省普遍推广。

3月，成立和龙县林业工会委员会。

12月，和龙县县长崔锡林代表和龙县参加全国林业工作会议，获护林防火模范县荣誉奖。

1955年

8月，和龙县人民政府召开秋季封山育林工作会议，贯彻“重点封山、有计划育林”政策。会后，给各区落实封山育林任务2040公顷。

9月，筹建和龙县头道国营苗圃。

9月25日，动员950名劳动力，修建新兴洞至大谷岭、大谷岭至古城里、古城里至广坪和长森岭林区公路106公里，架设和龙——灵山(原甲山)、古洞河、和龙——车厂林区电话线路共195公里。

10月1日——28日，以戴洪斌为组长、王永泰为副组长的省州联合检查组，到全县各地检查护林防火、基本建设、森林经营、增产节约等工作。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

1956年

2月，和龙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十八条关于“发展林业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的规定。制定1956年至1962年林业全面规划。按林区、半林区、平原区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保护现有森林、封山育林、森林经营的规划指标和措施。

2月15日，和龙县人民政府，根据1955年吉林省第三次林业会议精神，制定和龙县林业基本建设方案。成立和龙县林业建设委员会。由县长许允道，副县长李凤奎任正副主任，林业科副科长金成垠任办公室主任。基建委员会按省的要求，设计6米宽为主的林道95公里和多座木制桥涵，桥涵使用寿命15年，电话线路225公里，其中双线70公里、瞭望台6座，经营所6处，总建筑面积2316.15平方米，于11月全部完成工程任务。

1957年

1月，和龙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山区生产规划办公室，根据省山区生产规划方案(草案)和延边自治州山区规划试点经验，由计委主持，1月18日至3月23日抽调林业、农业、水利、县社干部共31名，到崇善、石人、高岭、上化等乡搞山区规划试点工作，全县20个乡、镇，至年末有17个乡完成山区生产规划和林业区划。

8月，和龙县人民委员会林业科，根据吉林省林业厅普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部署，于10日组织20余名干部深入各乡(镇)基层生产单位，对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为中心的林业建设事业进行全面普查，历时50天。

11月11日，吉林省人委、吉林肖字第1245号通知，任命黄今龙、张大达、玄今哲为和龙县古城里、南坪口岸中方流筏作业固定代表。

1958年

10月，中共龙县委成立林业工作部和龙县人委林业科与八家子森林工业局合并，成立和龙县林业局，八家子森林工业局改称办事处。

12月8日，和龙县林业生产委员会成立。委员由13人组成：张宝田任主任委员，马瑞亭、才金、李裕协任副主任委员。粮食、商业、计委、林业等部门主要领导为委员。

1959年

8月，原县人委林业科机构从和龙林业局分出。恢复和龙县人委林业科。

10月，中共延边州委批转州委林业部报告。报告提出“山区粮食在自给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将管理区纳入国营林